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同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所持采矿权会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确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矿产开采行业经营特性,结合子公司矿山资源实际开采情况,公司拟对采矿权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不涉及弃置费用调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公司前期对子公司采矿权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照预计开采年限平均摊销。随着矿山证照办理、现场开采作业持续推进,矿山实际开采进度与预期存在一定偏差、开采工艺难度逐步凸显,导致矿山实际产量波动较大。若继续沿用直线法摊销易造成各会计期间收入与摊销成本严重不匹配,既不能客观反映矿山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成果,也无法公允体现采矿权价值随矿产资源开采耗用逐步递减的内在逻辑。

本次拟将采矿权摊销方法变更为产量法,各期摊销金额与当期矿产资源实际消耗程度直接挂钩,可从根本上化解收入与成本配比失衡问题,客观还原各矿山、各报告期经营实质,有效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公允性。

同时,通过梳理国内矿产开采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可知,产量法是行业核算采矿权摊销的主流方式,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该核算方式,变更后公司会计处理更加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结合各矿山客观开采现状、为优化会计核算实施的调整,变更后财务报表将更贴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向投资者、经营管理层提供更加客观、可靠的财务决策依据。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

变更前:公司所持采矿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变更后:公司所持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2026年度因本次变更预计减少采矿权摊销费用1,621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1,621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优化会计核算方式,使财务信息更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财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目的: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3、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情况

1、业务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海外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5.55亿、12.00亿、15.90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5%、7.76%、11.5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风险敞口有所扩大,加之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加剧,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管理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审计风控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以及外币余额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25名,代表股份781,53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2,838,338股,下同)的26.1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56名,代表股份694,24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2%;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9名,代表股份87,292,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1人,代表股份123,95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5%。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86,70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86,70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86,70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0%。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64人,代表股份694,83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4%。其中,A股股东共556人,代表股份694,24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2%;B股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8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37,25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74,272,028	99.07%	6,628,591	0.85%	635,272	0.08%	通过
		B股	87,052,812	99.73%	6,501	0.01%	233,108	0.27%	
		中小股东	116,694,074	94.14%	6,628,591	5.35%	635,272	0.51%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	775,198,641	99.19%	5,511,833	0.71%	825,417	0.11%	通过
		B股	87,052,812	99.73%	6,501	0.01%	233,108	0.27%	
		中小股东	117,620,687	94.89%	5,511,833	4.45%	825,417	0.67%	
3.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	773,373,883	98.96%	7,683,819	0.98%	478,189	0.06%	通过
		B股	86,219,112	98.77%	840,201	0.96%	233,108	0.27%	
		中小股东	115,795,929	93.42%	7,683,819	6.20%	478,189	0.39%	
4.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体	756,771,825	96.83%	24,191,549	3.10%	572,517	0.07%	通过
		B股	83,366,088	95.50%	3,926,333	4.50%	0	0.00%	
		中小股东	99,193,871	80.02%	24,191,549	19.52%	572,517	0.46%	
5.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体	774,948,583	99.16%	6,367,108	0.81%	220,200	0.03%	通过
		B股	87,052,812	99.73%	239,609	0.27%	0	0.00%	
		中小股东	117,370,629	94.69%	6,367,108	5.14%	220,200	0.18%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	775,189,761	99.19%	6,125,830	0.78%	220,300	0.03%	通过
		B股	87,285,920	99.99%	6,501	0.01%	0	0.00%	
		中小股东	117,611,807	94.88%	6,125,830	4.94%	220,300	0.18%	
7.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体	774,206,815	99.06%	6,908,494	0.88%	420,582	0.05%	通过
		B股	86,684,820	99.30%	607,601	0.70%	0	0.00%	
		中小股东	116,628,961	94.09%	6,908,494	5.57%	420,582	0.34%	

其中,议案4和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公司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8,223,296股的注销程序,公司总股本由原3,070,692,107股减少至3,042,468,81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70,692,107元减少至人民币3,042,468,811元。

鉴于公司B股回购股份28,223,296股注销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3、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0.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73,333,33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10,074,587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363,258,7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3,258,747.00元(含税)、转增145,303,49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3,258,747×1.00)÷373,333,334≈0.97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每股转增股本)÷总股本=(363,258,747×0.4)÷373,333,334≈0.39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7)÷(1+0.39)=(前收盘价格-0.97元/股)÷1.3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2026/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3,333,334	145,303,499	518,636,833
1、A股	373,333,334	145,303,499	518,636,833
三、股份总数	373,333,334	145,303,499	518,636,83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18,636,83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2026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贾秀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贾秀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贾秀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贾秀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6,400股,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贾秀英女士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等承诺系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贾秀英女士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贾秀英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贾秀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直至该等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对其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及时披露。除此之外,贾秀英女士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贾秀英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对贾秀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辞职报告(贾秀英);

(四)《关于同意出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周兵);

(五)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周兵先生简历

周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正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企业类)。曾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佳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佳芬女士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2026年6月25日,经公司全体职工代表线上投票表决,选举马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